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博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35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